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

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为更准确地反映存货实际流转特征，提升营业成本结转与营业收入确认的匹配度，提高会计信息的相关性与可靠性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》第十四条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拟对存货发出计价方法进行变更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时间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：存货发出计价采用“先进先出法和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”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：存货发出计价采用“移动加权平均法”。

执行日期：自2025年11月01日起执行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。该

变更能够更准确反映存货实际流转情况，提升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度，增强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和可靠性；变更后存货成本核算更为平滑，使财务数据更趋稳健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相关财务指标将产生合理、合规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

（一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—固定资产》要求，每年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。近年来，公司持续优化设备选型，引入高精度、高耐用性生产设备，并建立全生命周期设备维护体系，通过预防性维护、技术改造等有效延长了机器设备实际使用年限，原有折旧年限已不能准确反映资产实际情况。为提升会计信息质量，更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与经营成果，拟对机器设备折旧年限进行合理调整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内容及时间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：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3-14年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：机器设备折旧年限调整为3-15年。

执行日期：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适用范围：仅适用于2026年1月1日以后新增计提折旧的机器设备，此前已计提折旧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不作调整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，该变更贴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与资产使用规律，有利于提升财务信息的合理性与可比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认为本次对存货发出计价方法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、对机器设备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资产使用状况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变更理由充分、决策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实际与资产使用情况，对存货发出计价方法及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相应调整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治理相关要求，能够更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，提升会计信息可靠性与相关性。相关变更依据充分、程序规范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